#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重大材字〔2021〕第 12 号

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闻宣传工作 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新闻宣传工作,及时准确地宣传学院改革和发展所取得的成绩,展示良好师生形象,实现新闻宣传工作实施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,为学院的改革、发展和稳定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,结合我院实际,特制订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思想为指导,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,坚持"党管媒体"的原则,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,弘扬主旋律,围绕中心工作,服从大局,服务学院发展建设。

#### 二、工作内容

(一) 学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情况

的宣传报道。

- (二)学院改革、发展的重大举措和重要信息的宣传报道。
- (三) 学院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和重要观点、重要文章 的宣传报道。
- (四)学院在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服务社会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。
- (五) 学院发展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典型事例的宣传报道。
  - (六) 其他需要及时宣传报道的事项。

#### 三、组织方式

主任: 王敬丰

全面指导学院新闻宣传工作,负责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副主任: 陈洁

全面组织学院新闻宣传工作,负责学院学生意识形态类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

主任助理: 任超

协助开展学院新闻宣传工作,负责学院新闻宣传平台建设、运营及管理工作,负责新闻宣传稿件的审核、发布工作,负责校友工作的新闻报道和宣传。

党务工作宣传员: 黄思

本科、研究生教学工作宣传员:杨宏宇

学科建设、人才引进工作宣传员:何维均

科研和国际合作工作宣传员:魏国兵

行政工作宣传员:毛红霞

研究生学生工作宣传员: 谭文奉

本科生学生工作宣传员: 李大兴

技术监督和维护管理员: 刘传璞

学院设立新闻宣传中心统筹推动各项工作的新闻宣传和信息报送,宣传员负责分管工作新闻稿件的收集、审核和上传。院内各单位可指定一名通讯员,负责本单位新闻和信息的采编,采编完成后按照类别报宣传员审核、上传。

#### 四、运行机制

#### (一) 信息报送制度

各单位通讯员按要求及时分类报送本部门有关重大会 议、重大成果、重大活动、重点工作的简报及相关新闻素材。

#### (二) 投稿制度

全院师生均可向新闻宣传中心投稿,稿件内容应为充分 反映工作动态、师生风采等方面的新闻报道或人物专访。

#### (三) 审批制度

各单位稿件由通讯员分类报宣传员审核、上传,宣传员 审核、上传的稿件要及时备案、存档。在审核过程中严格落 实"业务谁主管、保密谁负责"的工作原则,工作中要填写《重庆大学网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登记表》,明确拟稿人、承办人审查意见和主管领导审批意见,保证学院所辖平台发布信息登记可查。

#### (四) 监管制度

- 1. 新闻宣传中心负责全院网络舆情管理的组织、协调和指导。
- 2. 新闻宣传中心对各个新闻宣传平台(网站、官方微信公众号、官方微博)产生的内容实施监管,推动新闻信息"三审三校"制度落实。
- 3. 新闻宣传中心协助技术监督和维护管理员定期通过 关键词搜索等方式对潜在舆情及涉密信息加强排查,做好相 关审核和处理工作。

#### (五) 考核制度

新闻宣传中心协同宣传员对院内各单位上报的信息和 新闻宣传稿件进行整理、汇总和存档,所获积分将作为个人 和集体年终考核的参考依据。

#### 五、积分、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激励学院新闻宣传工作队伍,鼓励新闻宣传工作人员增强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,提高新闻宣传策划、原创质量和水平,增强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的针对性、有效性,根据《重庆大学信息计分办法》、《重庆大学新闻宣传工作量

化计分办法》,结合实际,制定计分细则和奖励办法如下:

(一) 计分细则(表) 详见附件

#### (二) 奖励办法

学院新闻宣传中心根据计分对院内各单位上报的信息、新闻稿件等进行年度汇总和评分,评分结果将计入院内各单位新闻宣传工作年度考核内容。学院每年对信息报送和新闻宣传工作突出贡献者予以表彰,每年评选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1个,奖励1500元;评选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3人,分别是教师先进个人、本科生先进个人、研究生先进个人,奖励1000元/人;评选年度最佳新媒体作品1个,奖励1000元;评选年度最佳文化作品1个,奖励1000元。

本办法由学院新闻宣传中心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: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闻宣传和信息报送计分表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1日

#### 附件:

##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闻宣传和信息报送计分表

)	\\ \\ \_ \\ \\ \\ \\ \\ \\ \\ \\ \\ \\ \	1\ ML / NL
计分载体	计分项目	分数/次
校新闻网	新闻网首页	计2分
	重庆大学主页	计10分
	新闻快讯	计1分
	重庆大学主页头图	计 20 分
	共建新闻专题至主页	计 30 分
校新媒体	微博	计3分
	微信公众号	计10分
	QQ 公众号	计10分
校报	头版头条	计 12 分
	评论类稿件	计10分
	消息类稿件	计4分
	文学艺术稿件	计8分
D. L. NH 7	新闻报道	计5分
校电视台	专题报道	计10分
海外主流媒体	, — , — , — , — , — , — , — , — , — , —	计 40 分
1471 77 11679(1)	新华社、中新社、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	
	日报》《中国教育报》《中国青年报》	
中央主流媒体	《科技日报》、中央电视台、中国教	计 40 分
	育电视台等	
	《重庆日报》《重庆晨报》《重庆晚	
重庆市主流媒体及	报》《重庆商报》《重庆时报》、重庆	计 30 分
其他省级主流媒体	电视台等	1 00 /1
	新华网、人民网、中新网(含重庆新	
网络主流媒体	闻网)、中国共产党新闻网等	计 20 分
有较大影响力的门	搜狐、新浪、网易、腾讯(含大渝	
户网站	网)、凤凰网等	计10分
) YM 24	凡以"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	第一作者计80分
"三报一刊"上发 表理论文章 省部级刊物发表理 论文章	九以	第二作者计60分
	在中央报刊(三报一刊:《求是》《人	第二作者 11 60 分
	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)   上发表理込立意	第四作者及以后
	上发表理论文章	计10分
	《重庆日报》等	第一作者计50分
		第二作者计30分
		第三作者计15分
		第四作者及以后
		计8分

院新闻网	学院主页头图 学院主页新闻	计2分 计1分
院新媒体	微博文章 微信公众号文章 QQ 公众号文章 易班文章	院宣微发布(1000+)计3分, (500+)计2分。 (500+)计分。 (200+)计分。 院QQ公分; 易全分, 一个, 一个, 一个, 一个, 一个, 一个, 一个, 一个, 一个, 一个
信息报送	《综合简报》 《重大要情》 《信息快报》	计 10 分 计 2 分 计 1 分

说明:同一事件被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型的媒体所报道,同一层次、同一类型的只计一次分,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型的可累计计分,其中网络报道和网络转载同时存在的则取网络报道计分、网络转载不计分。材料学院新闻宣传中心工作邮箱:

clxyxw@cqu.edu.cn